

核釋役男若有其他非屬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所列重大事故，致無法如期入營者，得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6.09. 台內役字第09950034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9日

- 一、依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男子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。為維護法規適用一體性及兵役公平原則，應徵役男若有其他非屬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所列重大事故，致一時無法如期入營之情事，得依該事故表附註六，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台（九〇）內役字第九〇七九七六七號函及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台（九〇）內役字第九〇九一一九三號函釋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